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以合理審慎方式編製，但參閱資料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任何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8港元計算	161,664	200,000	361,664	0.52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經調整非控股權益2,08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21,628,000港元後的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5,377,000港元計算。
- 新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購股權。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購股權。
-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估值盈餘淨值(即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部分)約為133.7百萬港元。有關估值盈餘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上述估值盈餘。倘該估值盈餘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5.3百萬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建議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